

臺北市犬貓飼養基本照護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

本府為促進動物福祉，依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，並參酌實務所需，於一〇九年二月二十日訂定發布臺北市犬貓飼養基本照護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，迄今未曾修正。本府為持續提升本市有主犬、貓之福利，並強化飼主對於所飼養之犬、貓基本照護、提供乾淨、安全及健康之生活環境之責任，擬新增部分條文，修正本規則。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參照動物保護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，並綜合考量各年齡層犬、貓之身體健康狀況及消化能力相關因素，明定飼主每日提供犬、貓食物之最低次數及例外情形（增訂修正條文第七條）。
- 二、參照動物保護法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款及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用語，並衡諸實務執行經驗，明定飼主以繩、鍊、籠架或圍欄飼養犬者，應提供犬散步或運動頻率與時間之下限及例外情形。（增訂修正條文第八條）。
- 三、為強化飼主提供所飼養之貓，得以正常排泄之環境之責任，以維護貓隻身心健康及福祉，明定飼主飼養貓，應提供適當、足量之砂盆或其他可供貓排泄之設備，並應每日清潔之（增訂修正條文第九條）。
- 四、現行條文第七條之條次遞改為修正條文第十條（修正條文第十條）。

「臺北市犬貓飼養基本照護規則」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規則依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規則依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	本條未修正。
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。	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。	本條未修正。
第三條 飼主飼養犬、貓，除其他法律、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本市自治法規另有規定外，其飼養設施應符合附表之規定。	第三條 飼主飼養犬、貓，除其他法律、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本市自治法規另有規定外，其飼養設施應符合附表之規定。	本條未修正。
<p>第四條 飼主飼養犬、貓應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p>一、飼養設施環境溫度超過攝氏三十五度者，使用降溫或通風設備。</p> <p>二、飼養設施環境溫度未達攝氏十度者，使用保暖設備。但因特殊情形經獸醫師診斷並開具證明文件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飼主飼養原居於寒帶、生理構造散熱不易或其他原因致生理性因素不耐高溫之犬、貓者，前項飼養設施之環境溫度不得超過攝氏三十度。</p>	<p>第四條 飼主飼養犬、貓應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p>一、飼養設施環境溫度超過攝氏三十五度者，使用降溫或通風設備。</p> <p>二、飼養設施環境溫度未達攝氏十度者，使用保暖設備。但因特殊情形經獸醫師診斷並開具證明文件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飼主飼養原居於寒帶、生理構造散熱不易或其他原因致生理性因素不耐高溫之犬、貓者，前項飼養設施之環境溫度不得超過攝氏三十度。</p>	本條未修正。
<p>第五條 飼主載運犬、貓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p>一、以汽車或機車載運者，應使用運輸籠、揹袋或採取其他有效之防護措施。</p> <p>二、以汽車載運，於日間具陽光照射且室外平均環境溫度超過攝氏三十度者，應使用防曬遮蔭、降溫或通風設備。</p>	<p>第五條 飼主載運犬、貓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p>一、以汽車或機車載運者，應使用運輸籠、揹袋或採取其他有效之防護措施。</p> <p>二、以汽車載運，於日間具陽光照射且室外平均環境溫度超過攝氏三十度者，應使用防曬遮蔭、降溫或通風設備。</p>	本條未修正。
第六條 飼主不得將犬、貓單獨留置於汽車內。	第六條 飼主不得將犬、貓單獨留置於汽車內。	本條未修正。

<p>第七條 飼主飼養犬、貓，每日應至少提供一次食物。但因特殊情形經獸醫師診斷並開具證明文件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為使飼主固定餵食所飼養之犬、貓，以達強化飼主與所飼養犬、貓之互動及確切掌握犬、貓之健康狀況，進而提升有主犬、貓之身心健康及福祉，參照動物保護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，飼主應提供適當、乾淨且無害之食物，並綜合考量各年齡層犬、貓之身體健康狀況及消化能力，於本文明定飼養犬、貓之飼主每日並應至少提供一次食物。 三、另考量部分有主犬、貓囿於特殊情形，例如：健康狀況等，致飼主無法依本文規定提供食物，爰於但書明定飼主於此情形，得經獸醫師診斷並開具證明文件，排除本文規定之適用。</p>
<p>第八條 飼主以繩、鍊、籠架或圍欄飼養犬，每七天應提供至少三天散步或運動之時間，每天至少二十分鐘。但因特殊情形經獸醫師診斷並開具證明文件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為強化以繩、鍊、籠架或圍欄飼養犬之飼主，提供所飼養之犬充分散步或運動時間之意識，以達維護上開犬隻福祉及身心健康之目的，爰參照動物保護法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款及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用語，並衡諸實務執行經驗，於修正條文明定飼主以繩、鍊、籠架或圍欄飼養犬，每七天應提供至少三天散步或運動之時間，每天至少二十分鐘。另所稱散步指飼主採取適當防護措施攜帶犬隻活動；運動指犬隻</p>

		<p>不受本條飼養設施或方式限制之自由活動；活動空間不限於戶外，亦包含室內。</p> <p>三、另考量上開有主犬隻圍於特殊情形，例如：健康狀況等，致飼主無法依修正條文本文規定提供犬散步或運動時間，爰於但書明定飼主於此情形，得經獸醫師診斷並開具證明文件，排除本文規定之適用。</p>
<p>第九條 飼主飼養貓，應提供適當、足量之砂盆或其他可供貓排泄之設備，並應每日清潔之。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依動物保護法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款規定，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應給予妥善之照顧。鑒於貓隻排泄狀況正常與否，係判斷其健康狀況之重要指標，如貓隻無法正常排泄，易罹患貓下泌尿道症候群（FLUTD），病況嚴重者將可能致死，爰明定飼主飼養貓，應提供砂盆或其他可供貓排泄之設備，每日並應清潔之，以提供有主貓隻得以正常排泄之環境。</p> <p>三、另所稱「適當」係指砂盆或其他可供貓排泄之設備之材質、大小及形式，符合所飼養貓隻之數量、個性、習慣及飼養環境者。至於所稱「足量」係指砂盆或其他可供貓排泄之設備之數量，符合所飼養貓隻之數量、個性、習慣及飼養環境者。</p>
<p>第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第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條次變更，內容未修正。</p>